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赞娟

因司机违规驾驶，网约车发生车祸，车上孕妇不幸流产。意外突如其来，责任由谁承担？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回顾>>>

2022年1月，吴女士在某网约车平台打车前往医院产检。然而，因司机在驾驶中违规变更车道，意外发生车祸，吴女士不幸在车祸中受伤。经医院检查，事故虽未直接伤及胎儿，但造成多处伤口、出血，导致胎儿难以保住，最终吴女士无奈做了流产手术。

康复后，吴女士将司机、租车公司、网约车平台一齐诉至法院，并申请追加事故车辆的承保公司为被告。

吴女士认为，这次事故给自己身心造成巨大伤害，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害赔偿等，由两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无责险范围内作出赔偿，不足部分由司机、租车公司、网约车平台共同承担。

司机对此未答辩。租车公司辩称，公司是肇事车辆的所有人，但此次事故与公司无关，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网约车平台则认为，平台与司机之间是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合同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本案中，原告通过网约车平台预订了网约车服务，双方之间形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而原告与保险公司、租车公司、司机并非合同相对方，上述三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网约车平台作为运输经营方，负有保障乘客人身安全的法定义务。上海《网约车管理若干规定》也明确指出，网约车运营服务中发生安全事故，平台应当对乘客的损失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因此法院判定网约车平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除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之外，考虑到吴女士多次试管才成功怀孕，此次事故虽未构成肢体伤残，但对其精神造成较大打击，因此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共计赔偿吴女士9万余元。

网约车平台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予以维持原判。

说法>>>

该案主审法官励希彦表示，当前网约车已成为人们日常出行的重要方式，网约车平台作为运输服务的经营主体，也是与乘客签订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相对方，理应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 违约之诉还是侵权之诉

当乘客乘坐网约车发生事故，

平台需担责被判赔九万 孕妇搭网约车意外流产

需要提起诉讼时，可以自由选择违约之诉或侵权之诉。如果选择违约之诉，被告即为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如选择侵权之诉，所有参与侵权的主体都可被列为共同被告，法院将依据各自过错程度，确定侵权责任。

本案中，乘客提起违约之诉，与原告形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的是网约车平台，因此非合同相对方的保险公司、租车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网约车平台作为承运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在网约车运营中，平台拥有派单的主导权，路程定价规则、责任限制等条款由平台事先拟定，平台发挥着组织、主导和调度的核心角色。乘客打车时，默认交易对象也是网约车平台，所以与乘客之间构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的是平台，而非具体的网约车司机。

在乘客乘坐网约车途中，受到非自身健康或者非乘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时，网约车平台作为承运人，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平台依法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以再依约处理内部责任，如向司机进行追偿、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等。

● 严格依法依规运营，守护乘客平安出行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司机曾因醉酒驾车受到行政处罚，这次，又因为司机违规驾驶发生事故，平台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以看出，该平台在选任网约车司机时，未尽到充分的审慎义务，对网约车司机安全驾驶情况，也缺乏主动监管机制。

法官提醒，网约车公司要始终绷紧“安全弦”，进一步完善车辆、司机的审核流程，进一步强化管理培训，建立主动监管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运营，守护乘客平安出行。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须逸雯

租客将电瓶车推回家充电，不料却因此引发火灾，责任由谁承担？损失应如何认定？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电瓶车违规充电导致火灾引发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引发火灾怎么赔？ 楼道内电瓶车充电

外，因消防用高压水枪灭火，造成吊顶、门窗、地板的冲击和水渍损失，后续还有近1万元的必要支出，均由承租人崔先生承担。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起火原因是邱先生正在充电的电瓶车蓄电池热失控电气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并扩大成灾。邱先生明知电瓶车停放在楼道内是不符合规定的，但仍然抱着侥幸心理将电瓶车违规停放在楼道内充电，在主观上明显存在过错，应对火灾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崔先生请求于实际搬离之日解除涉案《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法律和合同的约定，应予准许。邱先生也同意支付欠付的房租，法院予以确认。

针对崔先生主张的房屋装修费用、为邻居垫付的酒店住宿费、房屋装修期间的占用费等，都有一定合理性。同时，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对违约金有明确的约定。因此，法院结合崔先生提交的各项证据、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况、火灾后必要的修复费用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酌定相应赔偿金及违约金，依法判决双方合同于邱先生实际搬离之日解除，邱先生应向崔先生支付欠付的房租，并支付违约赔偿金2万元。

说法>>>

对于上述类型案件的具体赔偿数额，法院会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合同中的约定。如果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相关内容，且该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以合同约定为准，按照约定的责任分担方式和赔偿标准来衡量双方的赔偿责任。

二是认定损失范围。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了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直接损失方面，包括房屋以及屋内装修、家居家电的损失，出租人为周围住户垫付的酒店住宿费；在间接损失方面，包括出租人因火灾导致房屋无法出租的租金损失。守约方已经产生的实际损失与火灾后必要的修复费用等。

三是责任主体的违约和过失相抵。该案中，租客的主观过错较为明显，应对火灾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若出租人未尽到合理的管理和注意义务，那么出租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存在过失，租客可以主张扣减相应的损失赔偿额。而若出租人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告知租客禁止违规充电、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且火灾发生完全是由于租客的不当行为所致，出租人则可能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除了以上因素外，法院还会结合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况、违约事实发生的实际情况、各项证据等，依据诚信、公平原则确定具体赔偿数额。

案件回顾>>>

崔先生是某小区某房屋的承租人。2023年，崔先生将房屋转租给邱先生居住，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4年的一天，邱先生下班回家后，为贪图方便将电瓶车停放在家门口的楼道内，用拖线板搭上充电线给电瓶车蓄电池充电。大约1小时之后，门外楼道便传出异响，正在充电的电瓶车燃烧了起来，好在消防人员及时到达将火扑灭。

崔先生为房屋清洁、简易装修支付了一笔费用，并就后续的整屋装修向装修公司询价。此外，火灾还导致周边邻居无法正常居住，崔先生为此还垫付了酒店住宿费用。

后来，崔先生与邱先生协商赔偿事宜，但双方并未达成一致。崔先生于是将邱先生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房屋租赁合同于邱先生实际搬离之日解除，并要求邱先生赔偿装修费、酒店住宿费、房屋装修期间的占用费、违约金、邱先生尚欠的房屋租金等费用共计6万余元。

庭审中，邱先生表示同意解除合同，也认可房租金额。但邱先生对崔先生提出的赔偿数额不认可。邱先生认为，火灾所导致的各项损失在1万元以内。

为查明案件事实，法院依法传唤房东裴先生作为第三人到庭参加诉讼。裴先生称，房屋除了火烧损失